

稅務新聞 104-0828

- 一、 小規模營利事業進貨時仍應取得憑證。
- 二、 父母贈與子女財產未超過 220 萬元應否辦理贈與稅申報。
- 三、 代辦職訓 勞務收入免營業稅。
- 四、 外銷貨物如以通關方式出口，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認列時點。
- 五、 自 105 年起啟動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作業。
- 六、 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
新制或舊制？
- 七、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包括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 八、 納稅義務人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應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
- 九、 問答／奢侈稅銷售價格 須包含額外收費。
- 十、 獨資合夥企業與小規模營業人之獨資及合夥人應如何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
稅營利所得？
- 十一、 檢舉逃漏稅捐需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 十二、 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審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土地及其定著物交易增益之所得
額計算。
- 十三、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所領回之賸餘款，應列報為當年度其他收
入。
- 十四、 繼承自住宅 須重新申請減免。

一、小規模營利事業進貨時仍應取得憑證

【員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考量小規模營業人規模狹小且交易零星，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銷貨時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但提醒營業人，進貨時仍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第1項規定，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次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由於小規模營利事業進項稅額未能全數扣抵營業稅查定稅額而缺乏取具進項憑證誘因，致進貨時常漏未取得憑證，該所呼籲，雖然小規模營業人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其進貨時仍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以免被稅捐稽徵機關查獲而論處。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蕭志強，電話：04-8332100分機302)

更新日期：2015/08/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父母贈與子女財產未超過 220 萬元應否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即贈與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因此父母贈與子女財產，同 1 年度內贈與總金額各不超過 220 萬元，免課贈與稅。

該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舉例說明，如果父母親只有 1 位子女，於同 1 年度內父母可以各贈與該子女 220 萬元，免課贈與稅；但是如果有 2 位子女，不論父或母，只能在贈與該 2 位子女合計贈與總額各不超過 220 萬元，或各自贈與 1 位子女不超過 220 萬元情況下，免課贈與稅。

該局說明，父母贈與子女財產，如係從父母名下的銀行存款以轉帳或匯款的方式轉入子女名下的銀行存款，因為未超過 220 萬元，所以也可免辦理贈與稅申報；但是需要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者（例如贈與股票或不動產），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如主張父母各贈與 1 子女銀行存款 220 萬元，應分別從父或母名下之銀行存款以轉帳或匯款的方式轉入該子女名下，才能享有每人每年 220 萬元免稅額，若由父或母 1 人直接轉帳 440 萬元者，依前揭贈與稅法規定扣除每人每年 220 萬免稅額，即超過 220 萬元，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相關申報書表該局已置於網站(<http://www.ntbt.gov.tw/etwmain>)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更新日期：2015/08/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代辦職訓 勞務收入免營業稅

2015-08-28 04:38:0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幫助就業及轉業，財政部釋放利多，民間營業人接受贈與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的勞務收入，可以免徵 5% 的營業稅。

為鼓勵民間參與政府委託代辦職業訓練，財政部昨（27）日發布解釋，勞動部或地方政府依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委託營業人代辦的職業訓練勞務，核屬政府委託代辦的社會福利勞務，依營業稅法規定免徵營業稅。

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的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的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的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表示，勞動部或地方政府依委託營業人代辦的職業訓練勞務，核屬政府委託代辦的社會福利勞務，應予免徵營業稅。

【2015/08/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外銷貨物如以通關方式出口，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認列時點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以通關方式出口，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認列時點。

該分局於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漏報外銷貨物收入 3 佰餘萬元，該公司表示，該筆交易約定之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CIF)，其實際交付貨物及收取貨款均在次一年度，亦已列報至次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惟經查該筆交易之報關日係在當期，與上揭規定未合，遂予以調整補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以通關方式出口，依規定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係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認列時點，尚非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準。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5/08/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自 105 年起啓動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作業

財政部表示，自 105 年度起將參考國際趨勢，委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外籍旅客購物退稅電子化服務，加速退稅核定流程，建構更優質便捷的購物退稅環境。

財政部說明，鑑於來臺觀光之外籍旅客人數逐年成長，為紓解外籍旅客於離境前排隊向海關申請退稅之等候人潮，並提升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品質，促進我國觀光發展，經該部邀集交通部等機關開會研商，決議參考國際趨勢引進民營業者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業務，透過電子化作業，強化服務品質，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招標並由中華電信公司得標，該系統訂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增進外籍旅客在臺消費，配合新制施行，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自辦法施行日(105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我國現行外籍旅客免簽證停留期限規定，將購買特定貨物至攜帶該等貨物出境之期限由 30 日延長為 90 日；另放寬特定營業人之資格條件，刪除資本額及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等限制，營業人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且已使用電子發票者，均可與中華電信公司締結契約並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取得特定營業人資格。又為避免影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特定營業人資格者之權益，該等特定營業人仍得與中華電信公司締結契約，繼續銷售特定貨物，惟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緩衝期限屆滿前開始使用電子發票，否則將喪失其特定營業人資格。同時退稅作業已委由民營退稅業者辦理並提供電子化退稅服務後，現行現場小額退稅機制同步退場。

為營造外籍旅客更多樣化及便利之購物消費環境，財政部呼籲營業人踴躍加入特定營業人行列，共享外籍旅客觀光商機，增加相關產業之產值與就業機會。

新聞稿聯絡人：陳專門委員秋珠
游專員忠信
聯絡電話：(02)2322-8133
(02)2322-813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或舊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屬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應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新制）申報所得稅。

該局說明，為避免影響目前已持有房地者權益，新制訂定日出條款，原則以取得日及交易日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才納入課稅範圍，但考量個人如取得房屋後還沒出售即往生，繼承人取得該房地之時點及原因並非其所能控制，宜將被繼承人取得時點納入考量，故財政部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核釋，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新制課稅範圍：

- 一、於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 二、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3 年 10 月購入 A 屋，後於 104 年 10 月過世，由其子乙君繼承 A 屋，並於 105 年 3 月出售。乙君 104 年 10 月取得 A 屋至 105 年 3 月出售，持有期間約 5 個月，經併計被繼承人甲君之持有期間 1 年後，亦僅約 1 年 5 個月，未逾 2 年，但乙君繼承取得 A 屋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符合上開財政部 104 年 8 月 19 日令釋規定，故乙君出售 A 屋的交易所得適用舊制課稅（僅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土地部分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新制規定，交易之自住房屋、土地符合規定條件者，其課稅所得限額 400 萬元以內得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並按最低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為避免納稅義務人逕予適用舊制反而造成稅負較重之不利影響，倘其交易之房地屬新制課稅範圍且符合新制自住房屋、土地之規定者，亦得選擇改按新制課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納稅。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8/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包括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

臺南市永康區吳小姐問：本人於最近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的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造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本案吳小姐如於 104 年 1 月 9 日以後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的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請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曾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105

更新日期：2015/08/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納稅義務人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應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應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列報。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於2年內重購自用住宅房屋，且重購房屋價額超過出售房屋，則納稅義務人得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申請依所得稅法第17條之2規定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先購後售者亦可適用。又出售和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即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申報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該局舉例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於101年度出售房屋價款300萬元，因出售該房屋所增加綜合所得稅款5萬元，並於102年度重購房屋價款500萬元，甲君配偶在103年度始於重購房屋遷入戶籍，甲君申報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5萬元，經該局以甲君或其配偶、同一申報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102年度均未在重購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予以剔除，甲君不服，主張該重購房屋確實為自住，惟該局調閱戶籍資料，甲君重購之房屋102年度不符合自用住宅與所得稅法規定不合駁回在案。

該局特別呼籲，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納稅義務人如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應注意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諳法令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5/08/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問答／奢侈稅銷售價格 須包含額外收費

2015-08-28 04:38:0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東石鄉蔡先生來電詢問：出售持有二年內的都市土地，其奢侈稅要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銷售（交換）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含二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除符合本條例規定排除課稅之項目外，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或營業人、機關團體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提醒民眾，奢侈稅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如：買方負擔的土地增值稅或奢侈稅等），未誠實申報者，除補稅外，還要處罰。

【2015/08/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獨資合夥企業與小規模營業人之獨資及合夥人應如何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營利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兩稅合一制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為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之租稅負擔，亦改變了獨資合夥組織之申報繳稅方式。

該局進一步說明，獨資合夥企業自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起，要以全年應納稅額的半數，減除尚未抵繳的扣繳稅額，計算應繳的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 104 年營利事業所得額 100 萬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7% 計算，該商號應納稅額 17 萬元；該商號應繳納一半營利事業所得稅，共 8.5 萬元，另將所得額 100 萬元減除前述已納稅額 8.5 萬元，剩餘 91.5 萬元則列為該獨資者的營利所得，併入 104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課徵，前述已納之稅額不得抵繳個人綜合所得稅。一般獨資合夥事業於明年 5 月辦理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請多加注意。該局補充，小規模之營利事業，因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無須辦理結(決)、清算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列為其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聯絡人：信義分局楊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8/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檢舉逃漏稅捐需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許多檢舉案件，因未就檢舉內容提出違章漏稅之具體事證或僅以新聞、網路或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檢舉逃漏稅，雖經通知補正，仍未獲提供，致稽徵機關無法有效掌握該逃漏稅事實，增加查核之困難性。

該局指出，對於檢舉案件之處理，依財政部訂定之「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檢舉人應提供檢舉人姓名及住址、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有欠缺，稽徵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於文到 10 日內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未提供者，該檢舉案將無法成案，進而影響檢舉人獎金核發之權益。

該局以檢舉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舉例說明，檢舉人可先行上網至「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該營業人是否使用統一發票，再進一步提出違章漏稅事實，即指出消費日期、詳細時間、地點(明確營業地址，儘量避免用○○路與○○路口表示)、品名及交易金額；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部分，如購買商品請檢附如訂購單、付款憑證(信用卡簽單、匯款、轉帳憑證之影本)、購買商品之保證書或商品相片等，如餐飲部分請詳述訂購之餐點名稱、各別金額與信用卡簽單影本，旅宿部分請詳述入宿、離宿、結帳時間、房間號碼、金額與信用卡簽單影本。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避免民眾依據公開資訊浮濫檢舉、浪費行政資源並提升查核效率，民眾若發現違章逃漏稅情事，檢舉時除詳實敘明違章漏稅之事實外，必須依據實情，提供具體的人、事、時、地、物等事證，以利稽徵機關查核，有效遏止不法逃漏，共同打擊逃漏稅捐不法行為，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5/08/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審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土地及其定著物交易增益之所得額計算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依稅法規定，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書面審核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原則上應就其申報案件採書面審核，因此營利事業當年度若有出售房屋增益之非營業收入，如與營業收入淨額加總後，直接採擴大書審純益率核算所得額，則不符合擴大書面審核要件。

該分局舉例，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 500 萬元、非營業收入 320 萬元（出售土地增益 200 萬元、出售房屋增益 100 萬元及其他收入 20 萬元），且甲公司所經營業務其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為 6%，若甲公司逕就營業收入淨額加計應稅之非營業收入，直接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37.2 萬元〔（營業收入 500 萬元+房屋增益 100 萬元+其他收入 20 萬元）*6%〕，則並未符合擴大書面審核要件。甲公司應自行調整為全年所得額達 331.2 萬元〔（營業收入 500 萬元+其他收入 20 萬元）*6%+土地增益 200 萬元+房屋增益 100 萬元〕以上、課稅所得額 131.2 萬元〔全年所得額 331.2 萬元－土地交易所得 200 萬元〕以上，才得以適用。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5/08/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所領回之賸餘款，應列報為當年度其他收入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而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賸餘款，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應列為其他收入，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切勿漏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5/08/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繼承自住宅 須重新申請減免

2015-08-28 04:38:03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自用住宅用地因為繼承以致所有權發生移轉時，繼承人需重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否則將被按較高的稅率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提醒，原經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如果因為繼承出現移轉所有權情形時，繼承後的土地若仍做自用住宅用地使用，土地新所有權人應在每年 11 月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也就是 9 月 22 日前重新提出優惠稅率申請。

由於稅捐機關實務上經常發現，有繼承人誤以為只要土地用途未變更，即可以繼續沿用先前核准被繼承人的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等接到地價稅單時才發現已被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喪失當年度享受特別稅率權利。

財政部指出，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變更所有權人後，縱使其作自住使用的用途雖無變更，仍無法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所有權人必須要在當年度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重新申請，才能在當年度享有按 0.2%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優惠。

一旦過了申請期限才提出申請，優惠稅率即會延至次年才能適用。

【2015/08/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